

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建+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建+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施工项目（招标编号：WNGK20250116008001/JG2025-12-0023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2025年2月27日10时0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1、项目名称：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建+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施工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WNGK20250116008001/JG2025-12-0023

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建+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施工

4、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3698366.39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国艺时代（北京）广告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3766888.00 元

公示期：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3日

本次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www.ahtba.org.cn）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招标采购数字化门户网站等(发布公告的媒介)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 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
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